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6/07-08(04)號文件

檔 號 : 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8年5月20日的會議

有關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當局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而制訂的各項措施，並綜述委員對這課題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貿易關係的措施

2. 香港自回歸以來，與內地在各方面特別是經貿的聯繫交往日益頻繁。內地不但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及主要的投資者，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兼最主要來源地。近年來，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推行的多項主要措施，例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大大加強了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聯繫。香港亦與內地省市政府積極發展區域性合作措施，藉此進一步加深有關地區與香港的交流合作。各項主要措施載於下文各段。

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1998年共同成立聯席會議，藉此研究和統籌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以及促進雙方的合作和交流。自2003年起，聯席會議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聯合主持。為協助兩地在各方面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務司司長和廣東省常務副省長帶領在聯席會議下成立的專責小組，透過工作會議跟進各項合作措施的推行情況。

4. 目前，共有20個專責小組負責推行各項合作措施，包括推展《安排》、加工貿易的轉型和升級、口岸運作、大型基礎建設、旅遊、創新科技、教育、知識產權、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城市規劃和發展，以及環境保護和信息化等。

5. 在聯席會議的框架下設有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前者負責促進香港的企業及商貿組織就有關粵港合作的事宜進行的討論和交流，後者負責研究對粵港合作有深遠影響的課題。

6. 香港與深圳當局在2004年簽署了《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及8份合作協議書，藉此促進推展《安排》的工作、加快推行各項合作措施及加強合作。為加強兩地的溝通與合作，香港與深圳當局在2007年另外簽署了7份合作協議，藉此發展新的競爭優勢，並深化港深兩地之間的合作。

7. 在2007年8月2日舉行的第十屆聯席會議上，"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宣告成立，以便協助廣東省的港資企業配合內地對加工貿易政策的調整。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8. 《安排》是內地與香港簽訂的首項自由貿易協議，所涵蓋的範圍包括開放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貿易投資便利化。內地與香港在2003年6月29日簽訂《安排》的主體部分，並於2003年9月29日簽訂6份附件(下稱"《安排》第一階段")。《安排》第一階段於2004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由於《安排》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透過磋商，以期再擴大和充實《安排》的範圍。此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副部長及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聯合主持的聯合指導委員會經已成立，負責監督《安排》的整體統籌工作。直至目前為止，雙方共簽訂4項補充協議，以便逐步實施在《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貨物貿易

9. 內地同意由2006年1月1日起，經本地製造商申請並符合雙方商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的所有香港產品，均可享有零關稅優惠。如產品尚未有共同商定的原產地規則，香港生產商可提出申請將該產品納入每年兩次的原產地規則磋商之中。在2006年及2007年進行的4次原產地規則磋商中，雙方已就合共115項產品擬定《安排》的原產地規則。總而言之，自實施《安排》以來，內地與香港已就合共1 502項產品擬定《安排》的原產地規則。這些產品的詳情載於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

服務貿易

10. 實施《安排》及4項補充協議後，內地合共給予38個服務範疇¹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優先市場准入待遇。概括而言，開放措施准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優先進入內地市場，而開放的範疇亦更廣泛。在某些服務行業(例如法律、視聽、運輸、銀行及保險服務)，有關優惠較中國對世

¹ 在《安排》開放服務貿易承諾的基礎上獲得優待的38個服務範疇包括：會計、廣告、航空、視聽、銀行、建築物清潔服務、計算機及相關服務、文娛、會議及展覽、分銷、環境服務、貨代、信息技術、保險、職業介紹所、人才中介機構、法律、物流、管理諮詢、市場調研服務、醫療及牙醫、專利代理、攝影服務、印刷服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公用事業服務、房地產及建築、社會服務、體育服務、倉儲、證券及期貨、電信、旅遊、商標代理、筆譯和口譯服務、運輸(包括道路貨運／客運及海運)及個體工商戶。

界貿易組織所承諾的為佳。香港與內地亦致力鼓勵雙方的專業人員進行資格互認，以作為在《安排》下的服務措施的一部分。直至目前為止，雙方已簽訂10項資格互認或考試安排，涵蓋範疇包括會計、建築和證券及期貨等。

貿易投資便利化

11. 內地與香港均同意貿易投資便利化對成功落實《安排》及加強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往還至為重要。直至目前為止，雙方已商定在8個範疇加強合作，包括貿易投資促進、通關便利化、法律法規透明度及保護知識產權等。

《安排》首三個階段的影響

12. 政府當局在2006-2007年度就《安排》首三個階段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及之後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了一項研究。該項研究涵蓋《安排》的三個範疇，分別是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個人遊"計劃(下稱"個人遊")。

13. 該項研究指出，在貨物貿易方面，89%的受訪公司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77%認為《安排》對製造業有利。在2005年，《安排》為香港帶來的額外資本投資金額為1.03億港元、2006年為2.02億港元，而在2007年計劃增加的額外資本投資總額為2.39億港元。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當局共簽發32 478份《安排》原產地證書，而總值約123億港元的貨物在進口內地時可獲豁免關稅。

14. 在服務貿易方面，74%的受訪公司認為《安排》對香港經濟有利，47%認為《安排》對所屬行業有利。到了2006年，《安排》所引動的累積額外資本投資金額達48億港元，兩年間的升幅達380%。預計2007年及之後再會有24億港元的額外資本投資。截至2008年3月31日為止，有1 182份《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申請獲得批准，簽發的證明書共1 945份。

15. 截至2007年年底為止，個人遊涵蓋49個內地城市。在2007年，透過個人遊訪港的內地旅客約有860萬人次，佔訪港內地旅客總人次的55.5%。在2004年，相關的份額為34.8%。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訪港的個人遊旅客帶來的額外旅客消費為227億港元。在2006年，估計有關的額外旅客消費為93億港元，較2004年的金額增加近38%。旅客消費主要在於零售、酒店住宿及飲食業方面。

16. 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安排》首三個階段為香港居民在香港創造的新職位約有35 000個。把《安排》在內地創造並由香港居民出任的1 000個新職位計算在內，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安排》的實施為香港創造的新職位總數約有36 000個。預計在2007年及之後，香港會因實施《安排》首三個階段的貨物及服務貿易開放措施而進一步增加3 642個新職位。另外，在2007年及之後，在內地會為香港居民創造1 438個新職位。

滬港及京港合作

17. 香港特區政府與上海市政府於2003年10月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其目的是促進兩地經貿的更緊密聯繫，特別是充分把握《安排》及將於2010年在上海舉辦世界博覽會(下稱"世博會")所帶來的契機。雙方同意在《安排》的框架下加強滬港合作，共同推進8個領域的合作，即機場；港口建設與管理；世博會；旅遊會展；投資和商貿；教育、衛生和體育事業；金融服務及專業人材交流。雙方的相關部門會繼續保持聯絡，以跟進落實合作計劃。

18. 香港特區政府與北京市政府於2004年9月成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加強香港與北京的合作，並充分把握《安排》和2008年奧運所帶來的契機。第二屆"京港經貿合作會議"已於2006年11月15日在香港舉行。雙方同意未來可就2008奧運、深化《安排》的實施、創新科技和金融，以及創意和文化產業4個方面進一步加強合作。此外，在1996年首次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京港經貿合作洽談會，是一項輪流在北京和香港舉辦的周年活動。近年來舉辦的洽談會涵蓋的主要範疇包括金融服務、物流、旅遊、城市管理及環境保護等。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19. 第一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於2004年6月舉行。期間，"9+2"政府²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9+2"政府同意加強基礎設施、產業與投資、商務與貿易、旅遊、農業、勞務、科教文化、信息化建設、環境保護、衛生防疫10個領域的合作。"9+2"政府亦同意每年舉行論壇，並設立"9+2"政府秘書長協調制度，以及日常工作辦公室機制。

20. 自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開展以來，當局已實施多項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透過政策及交通基建等設施的配合，使泛珠三角區域跨境人流、物流更快捷和便利，從而提高香港與內地的聯繫；自2006年5月1日起，把個人遊擴展至泛珠三角區所有省會城市，以及分別在2006年及2007年為商界代表舉辦前往廣西、湖南、貴州及江西的考察團。為配合國家調整產業結構、推動企業升級轉型和轉移的政策，當局於2007年11月23日舉辦推動泛珠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和轉移研討會。當局已建立一個資訊平台，網址是<http://www.gdeto.gov.hk/chi/property/index.html>及http://www.cdeto.gov.hk/tc_chi/industrial/industrial.html，藉此為港資企業提供有關升級轉型和轉移的資料，以及泛珠三角省區的省情介紹、相關政策和投資活動等。

² "9+2"政府包括廣東、福建、江西、湖南、廣西、貴州、雲南、四川、海南、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

香港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21. 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以及廣東、上海及成都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已經成立，其職能包括推廣及宣傳香港特區與有關的內地省／市／自治區³的經貿關係，以及向在其負責地域覆蓋範圍內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⁴。

22. 此外，當局於2006年4月在政制事務局(現改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下稱"聯絡辦")，以制訂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以及統籌駐京辦和各個駐內地經貿辦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聯絡辦總覽各個駐內地辦事處日常的資源使用、人事安排和行政工作。至於它們有關促進經濟和貿易及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的工作，將分別按照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所訂的政策處理。

議員提出的關注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23. 事務委員會一直有監察旨在加強香港與內地貿易關係的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普遍而言，委員歡迎鞏固兩地經濟聯繫的措施，並希望確保香港能夠把握這些措施帶來的商機。不過，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提出以下關注。

擴大及深化《安排》的措施

24. 委員察悉個人遊為香港帶來最龐大及最直接的經濟效益，他們認為應制訂措施，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個人遊的實施。舉例而言，當局可向內地人士簽發多用途訪港通行證，並提供土地以興建房價相宜的酒店。據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會進一步擴大個人遊的涵蓋範圍，以及改善相關的推行措施。政府亦已要求中央政府考慮向內地人士簽發單一的個人遊通行證，讓他們可同時前往香港及澳門。此外，當局會在2008-2009年度的勾地表引入10幅"限作酒店"的用地，以供發展不同類型的酒店。

25. 委員促請當局採取措施，進一步擴大及深化《安排》的其他開放措施。他們建議應為香港服務提供者發掘更多商機，准許他們在中國各地舉辦展覽，而不僅是廣東省及上海市。香港旅遊企業亦應獲准為更多內地省份的正式戶籍居民經營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團隊旅遊業務。

³ 駐京辦覆蓋的15個省／市／自治區是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和西藏；駐粵辦覆蓋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及海南五省；駐上海辦覆蓋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及湖北四省，而駐成都辦覆蓋重慶市和四川、湖南、貴州、雲南及陝西四省。

⁴ 現時駐京辦及駐粵辦已設立入境事務組。駐上海辦及駐成都辦接獲有關入境及個人安危問題的求助個案，將會轉介駐京辦跟進。

向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提供協助

26. 委員對政府當局向那些在內地營商時遇到困難的香港企業提供的協助深表關注。舉例而言，當新的《安排》開放措施推出時，港商初期會遇到問題；基於所有相關連的准入限制，專業界別在進入內地市場時需面對各種障礙，例如在內地開設業務的資本及資產規定的門檻便訂得很高；以及不幸事故。據政府當局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駐京辦和3個駐內地經貿辦會與相關的內地當局跟進此事。政府當局亦會致力與私營機構建立更密切的聯繫，以便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

27. 關於加工貿易，委員注意到，中央政府最近為收緊對加工貿易的管制而推出的措施，在貨物的出口、營運、訂價及退稅方面對港資企業均有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這些企業克服種種困難，例如改善有關商會與內地部門的資訊交流。據政府當局表示，駐粵辦一直與4個主要本地商會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向中央政府反映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企業面對的困難。中央政府已推出緩解措施，例如允許企業以現金、保付保函等多種形式繳付台賬保證金。當局不時舉辦簡報會及研討會，藉此加深港資企業對內地政策調整的瞭解。

把邊境禁區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

28. 為鼓勵香港製造商把生產基地遷到或設於香港，委員建議，從縮減邊境禁區的範圍所釋出的土地，應發展為本地製造業的生產基地。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2月發出資料文件，說明就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檢討所提出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取得的結果。據政府當局表示，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其中一項建議指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可作特別工業用途。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10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與深圳當局攜手合作，善用落馬洲河套的土地資源，應付日後的發展需要，從而鞏固深圳及香港兩地在泛珠江三角地區的策略性地位。為此，香港與深圳在2007年12月18日簽署了"關於近期開展重要基礎設施合作項目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兩地將會成立一個新的"港深邊界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在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探討發展河套的可行性。規劃署已展開研究，探討所釋出土地的發展潛力和限制，以及在新邊境禁區界線生效前，按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規劃大綱，以便為制訂法定圖則做好準備，為區內的保育和發展提供指引。

立法會會議上的討論

29. 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安排》的實施情況、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和融合、協助商人把握內地商機的措施等問題。

30. 數項有關《安排》的動議在2003年7月9日、2003年11月19日及2005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議員普遍支持《安排》的實施，但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適當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以及協助本地企業(尤其中小型企業)充分把握《安排》帶來的商機，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改善經濟。

31. 有關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及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議案分別於2004年7月3日及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議員促請政府繼續全方位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的金融、物流及商貿中心的地位。

32. 有關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的議案於2005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議員促請政府與內地中央／省／市政府建立更密切的溝通機制及制訂措施，使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困難時能盡早得到適當的協助及支援。

參考文件

3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19日

附錄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商事務委員會	<p>◆ 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2001年1月發出)</p> <p>◆ 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2002年1月發出)</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簡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p> <p>◆ 政府當局提供的講解資料</p> <p>◆ 2003年6月3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p> <p>◆ 政府當局提供的講解資料</p> <p>◆ 政府當局就《安排》的6份附件及《安排》的實施細節提供的單張</p> <p>◆ 政府當局就《安排》的主要範疇及好處提供的撮要單張</p> <p>◆ 2003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專責小組工作簡介"(2003年12月發出)</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實施情況"</p> <p>◆ 2004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p>	CB(1)874/01-02 CB(1)657/02-03 CB(1)2101/02-03(01) CB(1)2101/02-03(02) CB(1)2396/02-03 CB(1)2524/02-03(01) CB(1)2101/02-03(03) CB(1)2101/02-03(02) CB(1)40/03-04 CB(1)2219/02-03 CB(1)430/03-04 CB(1)529/03-04(01) CB(1)1710/03-04(04) CB(1)2335/03-04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4年10月19日會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初步報告"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林健鋒議員於2005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 2005年2月15日會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影響的報告"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實施細節的單張 ◆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2005年4月19日會議的紀要 ◆ 政府當局的文件:"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 工業貿易署於2005年10月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版的單張 	CB(1)2500/03-04 CB(1)50/04-05 CB(1)211/04-05 CB(1)861/04-05(03) CB(1)860/04-05 CB(1)861/04-05(04) CB(1)1071/04-05 CB(1)1259/04-05(03) CB(1)1007/04-05(01) CB(1)1249/04-05 CB(1)1499/04-05 CB(1)90/05-06(01) --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最近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p> <p>◆ 2005年11月15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6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p> <p>◆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p> <p>◆ 2006年7月18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對香港經濟的影響"</p> <p>◆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p> <p>◆ 2007年6月12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2007年度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p> <p>◆ 2007年7月17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推行的施政綱領"</p> <p>◆ 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工作報告"</p> <p>◆ 2007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p>	CB(1)259/05-06 CB(1)260/05-06(04) CB(1)499/05-06 CB(1)1898/05-06(01) CB(1)1977/05-06 CB(1)2179/05-06 CB(1)1849/06-07(04) CB(1)1873/06-07(04) CB(1)2085/06-07 CB(1)2012/06-07(01) CB(1)121/07-08 CB(1)32/07-08(03) CB(1)366/07-08 CB(1)243/07-08(04) CB(1)575/07-08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制事務委員會	<p>◆ 政府當局的文件:"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2005年11月發出)</p> <p>◆ 政府當局的文件:"2007-08年施政綱領"(2007年10月發出)</p>	CB(2)396/05-06(03) CB(2)46/07-08(03)
保安事務委員會	<p>◆ 政府當局的文件 :"邊境禁區檢討"(2008年2月發出)</p>	CB(2)818/07-08(01)
立法會	<p>◆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2003年7月9日)</p> <p>◆ 有關"把握《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增加就業"的議案(2003年11月19日)</p> <p>◆ 有關"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的議案(2004年7月3日)</p> <p>◆ 有關"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與發展"的第17號質詢(2005年1月5日)</p> <p>◆ 有關"協助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的第9號質詢(2005年6月8日)</p> <p>◆ 有關"深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議案(2005年6月15日)</p> <p>◆ 有關"協助在內地遇到問題的香港居民"的議案(2005年10月19日)</p> <p>◆ 有關"協助港人根據《安排》在內地營商"的第6號質詢(2006年3月22日)</p> <p>◆ 有關"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的議案(2007年7月11日)</p> <p>◆ 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財政司司長演辭(2008年2月27日)</p>	<p>議事錄</p> <p>http://www.budget.gov.hk/2008/chi/speech.html</p>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	◆ 政府新聞稿：推動泛珠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和轉移研討會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11/23/P200711230260.htm